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82號

原告 梁世輝

被告 施華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見限閱卷），至112年9月29日發生在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2段福泰土地公廟後方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僅使用2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10,564元（含稅）折舊後為9,62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

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2,908元（計算式：9,620元＋工資費用2,947元＋估價費341元）。至原告雖主張保溫瓶破損致損失1,390元，並提出網頁價目表為佐，然無從佐證原告確有攜帶且有於本件事故受損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,564 \times 0.536 \times (2/12) = 94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564 - 944 = 9,620$